

*Jana Eyre*

新课标人文素养教育必读书目

简·爱

[英] 夏洛蒂·布朗特



# 简·爱

程永然 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戏剧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第二辑)** 梁羽龙 张海军 主编

---

中 国 戏 剧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 华 书 店 总 店 北京 发 行 所 经 销

北 京 市 金 顺 印 刷 厂 印 刷

3630 千字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26 印张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套

---

ISBN 7-104-01759-3/I·694

全十二册定价: 380 元

# 第一章

那一天想出去散步，看样子是一点儿可能也没了。虽然早上的时候我还在树林间无聊地转了一个小时——那儿一片叶子也没有。到了吃午饭的时候，凛冽的寒风就刮了起来，中间还夹杂着冰冷的雨。这种情况下，谁想再到外边玩儿，那确实是太可笑了。

我本来就不希望，到很远的地方去散步，更何况下午又这么阴冷。因为我有些担心，如果天色太晚了我才回到家，我的手和脚不仅冷得厉害，保姆蓓茜还会训斥我，我肯定会心情不好。再由于我的身体很虚弱，比里德家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娜差得太多了。

现在呢，我刚刚说到的那三个孩子就围在他们妈妈的身边，此刻客厅里，里德太太就斜斜地靠在温暖的炉边的沙发上，心满意足地让她的儿女们环围着。这阵儿一点儿吵闹、矛盾和哭泣也没有。至于我呢，没有什么必要坐在他们的身边，这是里德太太规定的。她的原因是：由于我的不争气，她不得不这样做，但如果蓓茜向她报告，再加上她确实看到了或听到了，我已经改变了我的性格，变得容易亲近，而且非常可爱，或换句话说，就是坦率、大方、并且随意一些，她会考虑改变这种情况的。但现在，她只有让我不拥有这种特殊的待遇，因为这个是那些天天开心、较易于满足的小孩子的权利。

“蓓茜说我做了什么啦？”我问道。

“简，我不喜欢爱找碴儿，爱刨根寻底的人。再者说，一个小孩子竟敢这样顶大人的嘴，太不像话了。找个地方坐着，除非说些好听的话，否则就闭嘴。”

客厅隔壁是间小小的早餐室，我悄悄溜了进去。那里有个书架，我就拿到了一本书，特意挑一本图画很多的。我爬上窗户，缩起脚，如同一个土耳其人那样盘脚坐下，把云纹呢绒窗帘全都拉拢，这样我就在一个非常隐蔽的地方坐下来。

褶皱重重的猩红窗幔挡住了我右边的视线，左边是扇明亮的玻璃窗，十一月份灰沉沉的白天使它们变成了我的屏障，但同时又没把我与它完全隔离开来。翻书的间隙中，我不时地远眺一下这个冬日

午后的景象。远处，只见云雾笼罩，白茫茫一片。近处，映入眼帘的是湿漉漉的草地和风雨摧折后的树丛。阵阵连续的凄厉劲风，把连日的雨横扫而过。

我又开始读我的书——彪依克的《英国禽鸟史》。一般来说，我对书的正文不太感兴趣，但尽管是个孩子，书中的某些文字说明我还不能认作是白纸似的一翻而过。其中有涉及海鸟的栖息处，讲到它们居住的只有那些“孤独的岩石和海岬”，讲到从最南端的林内斯或者叫纳斯直到北角——岛屿星罗密布的挪威海岸。

那儿，北冰洋卷起了巨大的漩涡，  
环绕着北方极地荒凉的岛屿怒号，  
而汹涌的大西洋波涛，  
流入风吹浪打的赫布里底群岛。

还有些我不能视若无睹的地方，提及了拉普兰、西伯利亚、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的荒芜海岸，那“广阔无垠的北极，那一块块凄凉广漠遍无人烟的地区，那全年雪封冰压，千百个冷冬积聚而来的坚硬冰层高原，如同阿尔卑斯山上那层层耸立的山峰，晶莹透亮，它们围绕着极地，使严寒的力量聚集在一起更添威势。”对于这些苍白色的地区我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印象：朦胧恍惚，就似所有的半懂不懂的概念那样，它们隐隐地掠过孩子们的脑间，可又令人吃惊的生动。这些说明中的文字都和后面紧跟的小插图有关，使得那独立在浪花四溅、波涛澎湃的大海之中的礁石，搁浅在凄凉海边的小船，从云隙间俯瞰正沉入水中的小舟，幽灵般漠然的月亮，都显得让人更加回味无穷。

我弄不明白在那块冷清凄凉的墓地上究竟笼罩着一种什么气氛，那儿有刻了字的墓碑，一扇大门，两棵树，遮住了视线的破烂的墙。

两艘船停在死一般寂静的海面上，我相信一定是两个海中的幽灵。

魔鬼从后面揪住小偷的背包，那样子挺怕人，我于是赶快翻了过去。

每张画都在讲着一个故事，虽然我的理解力和鉴赏力还不够，时

常觉得它们神秘不可预知，但我仍然觉得它们总是非常有意思，就像蓓茜有时候在冬天的夜晚所讲的故事那样，不过那得需要她心情好的时候。那时她会把熨衣板搬到育儿室的壁炉旁边，让我们在周围坐好，她一边熨平里德太太的挑花绗边，把她的睡帽边烫出折线来，一边让我们聚精会神地倾听一段段爱情和历险的故事，这些都来自古老的神话和远古的民间传奇，或者（后来我发现）来自《帕美拉》和《英兰伯爵享利》。

这时候，我感到很快乐，至少是自得其乐。我所担心的只是别人来打搅，但它却总来得很快。早餐室的门一下便被打开了。

“嘿！烦闷小姐！”约翰·里德的声音叫了起来，接着他沉默了一阵，发现房间明显是空着的。

“见鬼，她到哪儿去了？”他接着说，“丽茜！乔琪！”（他在叫他的姐妹）“琼不在这儿。告诉妈妈她跑到外面的雨地里去疯了，这个畜牲！”

“幸亏我拉上了窗帘。”我心里暗道，与此同时急切地希望他不能找到我隐藏的地方。其实约翰·里德自己不大可能找得到，他这个家伙眼光不敏锐，头脑也不灵活。可惜伊丽莎刚往门里一伸头，就立刻说：

“她坐在窗台上呢，不会错的，杰克。”

我立刻走了出来，因为一想到我会被这个杰克强拉出去便心惊肉跳。

“你有什么事吗？”我忐忑不安地问。

“你应该说：‘您有什么事，里德少爷？’”对方答道，“我要你到这儿来。”说着就在一把扶手椅上坐下，打了个手势示意我走过去站在他的面前。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大我四岁，我刚十岁。虽然只照年龄看来他又胖又大，但肤色发灰，脸面很宽，粗眉大眼，腿和胳膊又肥又壮，大手大脚的，他吃起饭来总是狼吞虎咽，以致引起肝火旺盛，两眼呆滞，没有神采，脸颊松散下垂。本来这阵子他早应该住进学校去了，可是他妈妈却接他回家来住上一两个月，说是“因为身体不好”。老师迈尔斯先生断定，只要他家人少捎些糕饼甜食，他一定会过得很好。可对于做母亲的来说，她不能接受这样粗鲁的意见，而宁

肯抱着另一种较为中肯的看法，那就是约翰脸色不好的原因要么是学习太过用功，要么是想念。

约翰不怎么爱他的妈妈和姐妹，至于我，更带着一种厌恶感。他经常欺负和虐待我，根本不是一星期两三次或一天一两回，而是持续不断的，以致只要他一靠近我，我身上的每一根神经都紧张害怕，骨头上的每一块肌肉都胆怯得痉挛。有时候我都被吓得呆了，因为无论对他的恐吓也好，欺虐也好，我都没有办法诉苦。佣人们不愿只为了帮我而得罪他们的少爷。里德太太对此也完全装聋作哑，她从来不曾看见他打过我，或者听见他骂过我，尽管他时常在她的面前这样做，自然，背着她的时候次数就更多了。

由于顺从约翰的习惯，我只好走到他的椅子前。他竭尽全力地向我伸出舌头，足足有两三分钟，差一点儿没撑断了他的舌根。我清楚他马上就要打我了，一边对那一击提心吊胆，一边全神注视着这个家伙那副丑恶令人厌恶的模样。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从我脸上的表情中看出了我的这种念头，他一言不发，一上来就狠狠给了我一下，我踉跄了一步，在他椅子前才站稳。

“刚才你敢无礼地顶妈妈的嘴，这是给你的教训，”他说道，“更何况你鬼鬼祟祟地躲在帘子后面，再加上刚刚两分钟以前你竟以那种神气的眼光看我，你这只老鼠！”

对于约翰·里德的辱骂我早已受惯了，所以一点儿也不想回嘴，我只想着该如何挺过辱骂之后必然来临的殴打。

“你躲在帘子后面干什么？”他问道。

“我在看书。”

“把书拿过来。”

我走到窗前把书拿了过去。

“你凭什么看我们家的书。妈妈告诉说，你是靠别人养活的。你父亲一分钱也没留给你，你没有钱。你本应是要饭的，不应该呆在这儿，跟我们这样上等人的孩子一起生活，吃一样的饭，穿着用妈妈的钱买来的衣服。现在嘛，我要教训你一下，要你再不敢去乱翻我的书架。那全是我的，这家里的所有一切全是我的，最多不过再过几年的事。滚开，滚到门口去，不准站在镜子和窗户跟前。”

我照着做了，开始还没觉察到他到底想拿我怎么样，可一看到他

举起书，掂量了一下，做了一个要扔过来的姿势时，我本能地惊叫一声向旁边闪开，但来不及了，书已经打中了我。我跌了下去，头撞在门上，碰破了，伤口流出血来，痛得非常厉害。我害怕的心理已经突破了它的极限，取而代之的是愤怒的心情。

“你这个凶残的坏家伙！”我说，“你简直和杀人犯一般无二……你真是个监工头……就像那些罗马暴君！”

我读过哥尔斯密的《罗马史》，对尼禄、克利古勒这些人物我有个人的看法，并且我曾暗暗在心里作过一些对比，但从来没想到我会如此公开地说出来。

“什么，什么？”他叫了起来，“她竟敢对我说出这样的话，伊丽莎和乔治娜，你们听见了吗？难道我不应去告诉妈妈么？不过，我得先要……”

他朝我直冲了过来。他抓住我的头发，掐住我的肩头，似乎在和一个亡命之徒做生死之搏。我看他真有暴君、杀人犯的样子。我感到有几滴鲜血从头上流到脖子里，便觉得有些疼痛难忍。这些感觉一时间压倒了恐惧，我就什么也不顾地和他打起来。我不太清楚自己的双手到底做了些什么，只听见他骂我“耗子！耗子！”并且还高声尖叫。他的帮手已围在他身边，伊丽莎和乔治娜早去找了里德太太。她已经跑上楼梯，身后跟着蓓茜和她的使女阿博特，快速冲到了现场。我们被拉开了，只听得她们在说：

“哎哟哟！哎哟哟！竟然撒野到打约翰少爷！”

“谁见过有这么大脾气的！”

接着里德太太跟着说：

“押她到红屋子里去，关起来。”我立刻就被几只手抓了起来，拖到了楼上。

## 第二章

一路上我都在挣扎反抗，这是从来未有过的，但这样一来大大加重了蓓茜和阿博特小姐对我的厌恶感，远远超过了她们本来心里还有一点儿同情。事实上，我的确忘掉了自制，或者就像法国人经常

提的：忘乎所以了。我清楚地知道，由于一时的反叛，我终究要遭受各种想像不出的惩罚，因此绝望中我下定决心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就像所有造反的奴隶那样。

“抓紧她的胳膊，阿博特小姐，她可真像只发了疯的猫。”

“太丢脸了！太丢脸了！”那使女嚷道，“多恐怖的行为呀，爱小姐居然敢打起一位有身份的年轻人、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来了！”

“主人！他怎么会是我的主人？难道我是佣人吗？”

“不，你还不如佣人呢。你白吃白住，却什么也不做，行啦，坐下来，仔细想想你那个坏脾气。”

这时候她们已把我拉进了里德太太说的那个房间，并把我按在一张凳子上。我忍不住地要立刻站起来，像个弹簧一样，她们那双手立刻又按住了我。

“如果你不好好坐着，就把你绑起来。”蓓茜说道，“阿博特小姐，借你的袜带用用，我那条她准会一下挣断的。”

阿博特小姐动手从一条粗腿上解下袜带。我的愤激情绪稍稍冷静了一点儿，由于看到这种捆人的前奏曲，以及想到它所带来的加倍的羞辱。

“不用解啦，”我叫道，“我不动就是了。”

两手紧抓凳子，算是我的保证。

“记住了，别动。”蓓茜道。直到确信我真的已经安静下来，她才放开我。然后和阿博特小姐抱着胳膊站在那儿，沉着脸，不放心地盯着我，仿佛还不能肯定我是否已经清醒了似的。

“以往她从未这样过。”最后蓓茜终于转过脸对那位阿博特说。

“但是，她一直就有这种根性的。”对方答道，“我经常告诉太太我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也同意。她是个鬼头鬼脑的小家伙，我还没见过同她一样大的小姑娘会如此装腔作势。”

蓓茜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她朝我说：

“小姐，你该明白，你是受了里德太太的恩惠的。要是她把你赶出去，你只有进贫民院了。”

我无话可答，这些话我早已不觉得新鲜，在我小的时候很早的回忆中就含着别人如此的暗示。在我耳朵里，这种指责我靠人养活的话已经成了意义不明的老生常谈了。尽管听了令人很难受和沮丧，

却叫人有些一半清楚，一半模糊。阿博特小姐也附和说：

“不要因为太太好心，许可你和里德小姐和少爷呆在一起长大，你就可以和他们平起平坐了。将来他们会很富有，你却一分钱也不会得到，你必须低声下气，尽力迎合他们的意思，这才是你应该做的。”

“跟你说这些，都是为你好，”蓓茜接着说，口气倒缓和了不少，“你应该尽量学会干活和惹人喜爱，那样的话，说不定你还可以留在这儿；要是你变得粗野无礼，脾气又大，我敢保证太太一定会赶你走的。”

“再者说了，”阿博特小姐继续说，“上帝也会惩罚她。正在她大发脾气的时候，他会叫她突然死掉；而且谁知道死后她会到哪儿去呢？算啦，蓓茜，咱们就随她去吧，反正不管说什么，她也不会对我们的印象有所改观。简小姐，剩下你一个人的时候，好好做做祷告。如果你不忏悔，说不准会有某种可怕的东西从烟囱里下来，将你抓走。”

她们走了，关上门，上了锁。

红屋子是个空房间，很少有人睡在里面，可以说从来就没有人去睡。当然，除非盖茨里德府偶尔来了很多客人，以致不得不动用它所有的房间。不管怎么说，这间屋子却是全府最宽阔最堂皇的一间卧房。房间正中央摆着一张神龛似的大床，粗大红木架。挂着深红色锦帐的两扇大窗户，几乎被帷幔布做成的褶子和垂帘遮得严严实实。地毯是红色的。床脚边的桌子上铺着深红色桌布。墙是淡褐色，略微带些红。层层的垫褥和枕头在床上堆起，上面盖着雪白的马赛布头罩，在四周的深沉色调中有些显眼而突出。几乎同样引人注意的是床头边一张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也是白色的，前面还放着脚凳。我想，它看上去就是个苍白的宝座。

这屋子很冷，因为不常生火。它离育儿室和厨房都很远，所以很安静。由于极少有人进来，所以显得庄严。只有女佣人在星期六进来擦拭一下家具和镜子，打扫掉一星期积下来的薄薄的一点儿灰尘。里德太太本人则很长时间才进来一次，检查一下放在大橱里的一只秘密抽屉。在那里面存放着各种羊皮纸的文契、她的首饰盒，此外还有她死去的丈夫的一幅小肖像。可红屋子的秘密和魔力全在于这些，使得它尽管富丽堂皇，却显现得冷清异常。

里德先生去世已九年了，就是在这间卧室里闭上眼睛，在这里停灵，他的棺材也是由这里被殡仪馆的人抬出去的。从那个时候起，一种哀愁的神圣感就使得别人不常进入这间屋子里。

蓓茜和刻薄的阿博特让我坐着不许动的，是一张软垫矮凳，放在大理石壁炉架旁边。那张床就耸立在我面前。我右边是黑沉沉的高大衣柜，散漫、柔和的反光在柜壁上显出斑驳陆离的光泽。我左边是封得严实的窗户，窗和窗之间安一面很大的镜子，重现出大床和屋子空荡荡的严肃景色。我拿不定她们是否真把门给锁上了。因此，当我敢略微动弹的时候，我站起身来走过去一看，哎呀，果然锁上了！比牢房还严实。走回原处时得经过镜子，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被吸引着去探究镜中深处。在那幻象的空间中，所有的东西都比现实中表现得更阴沉，更冷淡。里面那个古怪的小家伙，眼睛直瞪着我。在昏暗灰淡中显出苍白的脸和胳膊，在一片死寂中只有那双惊惶发亮的眼睛溜溜转动，模样看上去真像一个幽灵。我觉得它就是蓓茜夜晚讲故事时说到的那种半神半妖的小鬼中的一个，它们经常在沼泽地上出现在夜行人的跟前。我回到了我的矮板凳上。

那时候我相信幽灵，不过在目前它还未完全控制我的时候，我依然有很旺的火气，起来造反的奴隶那种怨气冲天的心情还在鼓励着我。若要我向灰暗的现实低头，首先，我必须努力克制不再去想那多如潮水般的往事才行。

约翰·里德的蛮横，他姐妹的傲慢，他母亲的憎恶，佣人们的偏心，这一切在我乱如麻的脑海里，就像一口污井里的污泥沉渣那样翻腾起来。为什么我总吃苦头，总被呵斥，总受责怪，总是有错呢？为什么我总是不讨人喜欢？为什么无论我如何竭力想赢得别人的好感却总是白费心机呢？伊丽莎既自私又任性，可被人尊敬。乔治娜给惯坏了脾气，尖酸刻薄，爱寻事找碴儿，盛气凌人，可大家却还都娇纵着她。她的漂亮，金黄的头发和红红的双颊，似乎能让任何人见了她都满心欢喜，不管出什么错都会被原谅。至于约翰呢，从来没人敢违背他，更别提责备他，尽管他扭断鸽子脖颈，弄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掐掉温室葡萄的果子，掰下花房里珍贵花木的幼芽，并且还叫他母亲“老姑娘”，有时候还因为她和自己一模一样的黑皮肤而辱骂她，粗横地不听她的话，不止一次撕破、弄坏她的绸衣服，但他却还是她

的“心肝宝贝”。可我，虽不敢犯一点儿错误，竭尽全力把每一件事做好，却依然被说成淘气、阴沉、讨厌、鬼头鬼脑，而且从早上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无时无刻不在这么说。

由于挨打和跌倒，我的头一直还在疼痛流血，但没有谁去责备他不应该打我；而我反抗了他，只为了不再受无理的虐待，却招致了众人纷纷的责难。

“不公平！——太不公平了！”理智告诉我说。它被痛苦刺激得一下变得像成人一样强壮有力，而同时被激起的决心也被怂恿采取某种非同寻常的办法来解脱难以忍受的迫害——打个比方，出走，或者不成的话，就从此不吃不喝，让自己饿死。

那个凄惨的下午，我的心是多么惶恐、迷惑不安呀！满脑子乱作一片，多么地愤愤不平啊！然而这场内心斗争又是多么的盲目无知！对于那个心里不断提出的疑问——我为什么这么受折磨，我无法回答。而今过了……我不愿说过了多少年，我才搞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我和盖茨里德府一点儿也不相容。我跟那儿的任何人都不相像；无论是跟里德太太，还是他们儿女，或是她爱宠的佣人，完全没有和谐一致的地方。如果说他们不喜欢我，那么老实说，我同样不喜欢他们。他们没有必要去爱护一个跟他们不能融洽相处的人。这个人是个异类，无论在性格、能力或者爱好上都跟他们相反；是个一点儿用处也没有的家伙，既不能带给他们好处，也不能增加一些他们的乐趣；是个害人精，身上带着不满他们的对待、鄙视他们见解的毒菌。我明白，如果我是个聪明活泼，轻率任性，漂亮调皮的孩子，即使同样地寄人篱下，无依无靠，里德太太也会较心安理得地宽容我一些，她的孩子们会对我比较真挚友善一些，而佣人们就不会那么动辄在育儿室里把我当替罪羊了。

红屋子里逐渐暗了下来。已经过了四点，阴沉的下午正慢慢转为凄凉的黄昏。我听见雨仍在不停敲打楼梯上的窗户，宅后的树林子里风还在呼啸，我一步步感到浑身冻得像块石头，这时，勇气也随着消失了。我习惯的那种自卑，没有自信，灰心丧气的情绪，像冰水一样浇灭了我已经愈来愈弱的怒火。每个人都说我坏，或许我真的坏也不一定，刚才我有个什么念头呀，竟想要饿死自己？那自然是个罪恶，而且我真的已经决定要去死么？难道盖茨里德教堂圣坛下的

墓穴是那么吸引人吗？我听说里德先生就葬在那里，这个想法又使我回想起他的用意来，并且越想越觉得害怕。我已记不清他了，但我知道他是我的亲舅舅，我母亲的兄弟，知道他在成为父母双亡的孤儿时收养了我，而且临终时，他曾要求里德太太答应一定像亲生女儿一样抚养我。或许里德太太以为她是遵守了诺言的，而且我以为在她生性的范围之内也确实是这样。然而她对于一个并非本家的外来户，丈夫死后和她一点儿关系没有的人，怎么可能真心善爱呢？以为自己为了勉强作出的诺言而不得不充当一个她并不喜欢的孩子的母亲，眼看着一个气味不相投的外来户长期插足在自己的家人之间，这准是一件最叫人讨厌的事情。

一个古怪的念头突然闪过我的心头，我毫不怀疑——从来也未曾怀疑——如果里德先生还活着，他一定会待我很好的。随后，我坐在那儿，看着白色的床和昏暗的墙壁，有时还不由自主地转过去望一下隐约发亮的镜子，逐渐回想起了我曾听到的故事。说坟墓里的死人由于不甘心后人违背他们的意愿，会重新返回世间来惩罚背信弃义者，替被欺压的人报仇。我认为，因为他的外甥女受到虐待，里德先生的灵魂会气恼，说不准会离开他的住所——无论是在教堂的墓穴里，或是死人所在的阴间——而出现于这间卧室里，在我的面前。我擦干眼泪，忍住哭泣，害怕任何过分悲伤的表现都有可能招来某种超自然的声音来安慰我，或是在灰暗中引来一张脸，光晕围绕，带着奇怪的怜悯表情俯看着我。按照常理，这种念头会给人以安慰，可我觉得如果真地实现了却是十分恐怖的，因此我拼命打消后，尽力使自己镇定下来。我甩开遮在眼前的头发，抬起头来，尽量壮起胆子，四面打量这间黑暗的屋子。就在这时候，一缕亮光射到了墙上，我迷惑这会不会是一缕月光从窗缝里透进。不是，月光是静止的，而这亮光却在闪动，我正凝望它时，它就一溜闪到天花板上，在我头顶上晃动。要是到了现在，我肯定猜想得到，那道亮光十有八九是有人正穿过草地时手里拿着的灯发出来的，可那时候，我一心只想着怕人的事，竟以为这道迅速跳跃的光是从阴间来的。我的心猛跳，头一下就晕了，一种声音充满在耳朵里，我以为是翅膀在扑的声音。我的身旁似乎来了什么东西，我觉得很压抑，无法透出气来，我实在无法再忍受下去。我冲到门的旁边，拼命地摇锁。有脚步声从外面的走廊里传来，

钥匙转了一下，走进了蓓茜和阿博特。

“简小姐，你有些不好受么？”蓓茜问道。

“怎么发出这么大的声音！我的耳朵差一点儿被震聋了！”阿博特叫道。

“让我到育儿室去！放我出去！”我喊着。

“什么事？你看到了什么？你被什么吓着了？”蓓茜继续问道。

我抓住了蓓茜的手，她没有缩回去，我说着：“天啊！我看到了一道亮光，鬼就要出现了。”阿博特有点厌恶地说：“她是故意大声叫嚷的，而且喊得多么凶啊！我会原谅她，如果她真有很大痛苦的话。但她却故意引我们跑到这儿来，她这套小把戏我早就知道了。”

“这到底怎么了？”另外有个声音传来。接着顺着走廊里德太太独自走来了，长衣沙沙响着，松开的帽带飞动着。“我想我已经吩咐过你们，阿博特，倍茜，让简·爱一直呆在红屋子里，直到我亲自找她。”

蓓茜辩解说：“太太，可简小姐叫得声音非常大。”

“随她自己。”惟一的回答，“孩子，松开蓓茜的手。不要妄想了，靠这些办法你想逃出屋子是不可能的，我很讨厌尤其是小孩子作假。要花招是没有用的，我应该让你明白这一点。这样做你反而会多呆这儿一个小时，要想我放了你，除非你完全认错而且不再犟。”

“哦，行行好，舅妈！放过我吧！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这会要了我的命的，换个别的办法惩罚我吧！”

“住口！太让我恶心了，你这种恶作剧。”她真是这样想的，一点儿也没有疑问。她以为我是个早熟的演员。她真的看我是个充满恶意、心灵卑劣、阴险恐怖的家伙。

当时我痛苦到了极点，哭得很凶。等蓓茜和阿博特一走，里德太太一句话也不说，很不耐烦地把我推进屋里，把门锁上，不想跟我再多用言语。我听到她迈着很大的步子走开了。从她走后没过多长时间，我想我大约昏倒了。于是在我的不省人事中，这场纠纷结束了。

## 第三章

我记得接下来发生的是，似乎刚做过一场可怕的梦，我在这种感觉中醒了过来。听到了说话的声音，哑里哑气，像被急风和快速的水流声挡住了似的。我有些神智不清，是因为惶恐、激动以及压倒所有的恐惧感。不多久，我感到有人在照顾我，把我扶起来，让我靠着他的身体，非常温柔体贴，超过以往任何人扶我坐起来的感受。我的头很舒服，枕在一个枕头或是一条胳膊上。

五分钟之后，迷雾退散了，我很清楚我正躺在自己的床上，那片红光是育儿室的炉火。桌上点着一支蜡烛，是夜里了。一位先生坐在我枕旁的一张椅子上，俯身看着我，蓓茜端着水盆站在床脚边。

我觉着无法描述的宽慰，很安然地确信受到了保护，有了安全感。因为我知道来了一个不属于盖茨里德府又跟里德太太非亲非故的人。我的眼光离开了蓓茜（虽然相比较而言，她的存在远不像阿博特那样的家伙让我恶心），很仔细地打量那个先生，他是劳埃德先生，药剂师，我认识他。每当下人们生病，里德太太就请他过来。而逢她自己和孩子们生病，她却请别的医生。

他问：“好吧，我是谁？”

我喊出了他的名字，一边向他伸出手去。他握住了，并笑着说：“一会儿就会好受多了”。随后，他扶我重新躺下。并嘱咐蓓茜，夜里别让我受到打扰，须多加小心。他又交待了别的，说了明天会来之后，便离开了。我很难受，因为当他坐在我枕边的椅子上时，我感到了那么有依靠，有人帮助，可当他走了，门也关上了，整个屋子立刻阴沉下来，我的心情又变得很沮丧。一种说不出的伤感压得它越来越重。

“小姐，你想睡吗？”蓓茜以一种相当柔和的口气问道。

我几乎不敢回答，害怕她的下一句话又恶声恶气，“我试一下。”

“你想吃点什么或喝点什么？”

“不啦，蓓茜，谢谢你”。

“那么，已经十二点多了，我认为我该去睡了。要是夜里需要什

么你可以叫我一声。”

太彬彬有礼了！我有了勇气提问题：“我是怎么啦？我病了吗？蓓茜。”“你是在红屋子里哭坏的身体，我想，不过，没问题，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蓓茜回到附近仆人们的房里去了。我听见她在说：“你跟我一块睡在育儿室里，赛拉。今天晚上我不敢一个人陪着那个可怜的孩子，说不准她会死的。她竟会昏了过去，很奇怪。我疑心她是看见了什么，太太真狠心。”

她和赛拉互相低声说了半个钟头，才睡着。我偶尔听到些零星的几句话，但只凭这些，我已能足够推测出她们说的主要话题。

“一个浑身穿雪白衣服的东西在她身边走过，一眨眼就不见了……”“他身后跟着一只大黑狗……”“有重重地三下敲在了房门上……”“他们坟上正好被墓地上的一道光照着……”差不多这样子的一些话。

炉火和蜡烛全熄灭了，最后两个人都睡着了。可这个漫漫的长夜，对我来说，却是在可怕的清醒中度过的。恐惧把耳朵、眼睛、头脑弄得紧张不堪。只有孩子们才会有这种恐惧。

红屋子事件只是使我的神经受到了一次震撼，并没有带来长期或严重的生理上的疾病。里德太太，真的，是你导致了我心理上的某些严重创痛，不过因为你自己也不清楚你做了什么，我应该原谅你。你自以为在扫除我的劣根事实上却伤透了我的心。

第二天，快到中午了，我起来穿上衣服，坐在育儿室的壁炉旁，裹着一条披肩。我浑身没有一点儿力气，像散掉一样，可心灵上一种说不出的苦闷却使我更难受。这种苦恼不断使我无声地流泪，我刚从脸颊上擦掉一滴咸咸的泪珠，第二滴马上又流了下来，但是，里德家的孩子都不在，全跟着妈妈坐马车出去了，我觉得我应该高兴。况且，另一间屋子里阿博特也正在做针线，蓓茜呢，一边来来去去，整理抽屉，拾掇玩具，一边时常地跟我说上一两句亲切的多余的话，对我来说，跟前这种情况本应是个安静的乐园了，因为我已过惯了受斥责而且出力不讨好的生活，可实际上，我的神经饱受折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地步，什么平静都无法使它们得到安慰，什么乐趣也不能很舒服地让它们振作起来。

蓓茜去楼下的厨房，端来一盘果子馅饼。盘子上描绘着一只极

乐鸟栖息在白花和玫瑰花蕾织成的花圈里，平常我总会热烈地赞美它。我常常请求让我拿着这个盘子并仔细地看一看，却一直被以为不配有这样的权利。现在我的膝头上就放着这件珍贵的瓷器，别人热情地拿来盘子里美味的圆面饼。无用的好心呀！我吃不下这个馅饼，我把盘子和馅饼都放在一边。花儿的色泽、鸟儿的羽毛，都很奇怪地显得黯然无色了。蓓茜问我想不想看书。像一种高效的兴奋剂，这个字眼立即发生了作用，我请她去书房拿来《格列佛游记》。我曾经一遍遍地津津有味地仔细阅读这本书。它所说的我以为都是真事，而且认为它使我产生的兴趣比神话还浓厚。且说那些小矮人吧，我曾在蘑菇下面，在指顶花叶和风铃草丛中，在布满连钱花的旧墙角下，胡乱找了一通。最后只好无奈地承认，他们全部逃出了英国，到某个比较茂密的原始森林、人迹也比较稀少的国家里去了。既然小人国和大人国，在我的意念中，全是你真实存在的地方，因此我没有一点儿怀疑，在一次远航的某一天，我一定能亲眼看到其中一个国度里那些小小的房屋、树木、田园、小人、小牛、小羊和小鸟，和另一个国家里森林一样的麦田，高大的凶犬，恐怖的巨型猫和铁塔般的男女老少。可是，我手中现在拿着这本心爱的书，翻看着，在奇妙的插图里，寻找以往从未消失的魅力时，一切却显得荒诞而无聊。那些小人全是凶恶害人的小鬼，巨人则是瘦削异常的魔鬼，而格列佛则是一个流浪汉，游历了最险恶的地方。我合上书不想再看，便把它放在未吃一口的馅饼旁边。

这会儿蓓茜打扫好房间，洗完手，打开一个小抽屉，里面装满了艳丽的零碎绸缎。她动手给乔治娜的娃娃做了一顶新帽子。她一边做一边唱着。

记得我们当初一块儿出门去流浪，  
岁月已过了那么久。

我曾经很多次听到过这首歌，每次都感到开心，因为蓓茜有一副动听的嗓音，我至少是这么认为的。可是现在，我却觉得调子里有一种言语无法表述的伤悲，尽管她的嗓音还很甜美。有时她做手里的活儿出了神，把那一句歌词拉得很长，唱得很深沉。“岁月已过了那